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 中小企业必须填写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山东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山东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长岭县巨宝山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长岭县 2026 年巨宝山镇左克垒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岭县 2026 年巨宝山镇左克垒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山东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9 人, 营业收入为 91938.5316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358.26297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30 日